

彰化縣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103,545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2,68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85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2、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訂定緊急救護宣導計畫：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昇至 106 年的 52,509 件，增加幅度達 77.33%，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

使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5、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 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九）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6、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104 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2、105 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

3、預定 108 年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

4、預定 109 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和美第二分隊。

（十二）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暨救助隊訓練。

2、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3、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4、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9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	統計數據	驗證完成率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5%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70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735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5000 戶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強化同仁救災知能及技術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 梯
		2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車輛採購期程：1. 訂定規格（25%）2. 完成招標（40%）3. 骨架審驗（75%）4. 交貨驗收（95%）5. 核銷付款（100%）	95%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次	15000 人次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 次
		2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2,200,000 元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8 次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50,000 人次
		5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	1	統計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0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處置		數據	HCA) 案件放置喉罩呼吸道 (LMA) 比例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6 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新增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暨救助隊複訓。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2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3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4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消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甲類以外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 2、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 3、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二)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三)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四)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五)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每年上、下半年均召集縣府相關單位及勞動部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六)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宣導及檢查	加強辦理重點（春節、神明遶境、中秋、國慶）期間，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宣導及相關場所檢查，降低爆竹煙火意外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212 其他:0 合計:212	
	(八)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200	
	(九)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配合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中央:0 本府:1,152 其他:0 合計:1,152	
	(十)推動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燃氣熱水器改善	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一般住戶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中央:72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72	
	(十一)辦理本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爭取火災發生時逃生應變時間，以降低火災人命傷亡率，辦理補助弱勢族群、高危險場所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戶補助裝設 1 個為限。	中央:144 本府:6,036 其他:0 合計:6,1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消防業務 災害搶救	(一)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	購置汰換或充實水箱消防車輛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消防救災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車 2 輛）。	中央:0 本府:47,700 其他:0 合計:47,700	
	(二)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每年 5 至 9 月間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三)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強化同仁救災知能及技術。	中央:0 本府:950 其他:0 合計:950	
三、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	(一)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機、AED 訓練機、電池、AED 貼片、三合一攜帶氧氣組備用鋼瓶）、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中央:0 本府:3,062 其他:0 合計:3,062	
	(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中央:0 本府:541 其他:0 合計:541	
	(三)評核救護服務品質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四)推廣緊急救護實施計畫	藉由推廣緊急救護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之重要性有深入了解，增強自我急救能力，有效而正確的運用急救技術，達到急救常識技能社區化、全民化，保障縣民之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五)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 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中央:0 本府:666 其他:0 合計:666	
四、消防業務 教育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	辦理 108 年度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教育訓練暨救助隊複訓。	中央:0 本府:615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教育訓練暨救助隊複訓		合計:615	
	(二)辦理火災搶救訓練	辦理 108 年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中央:0 本府:450 其他:0 合計:450	
	(三)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辦理 108 年上、下半年度消防潛水搜救人員複訓訓練。	中央:0 本府:342 其他:0 合計:342	
	(四)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辦理 108 年消防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中央:0 本府:40 其他:0 合計:40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中央:0 本府:16 其他:0 合計:16	
	(二)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中央:0 本府:60 其他:0 合計:60	
六、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 119 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 119 報案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 GPS 車輛管理系統，讓救災人員在趕往及到達救災現場時，即可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二)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	1、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網路管理，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並編列預算充實汰換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2、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3、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 (107-108) 中程計畫，更新全國 119 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	中央:2,325 本府:3,325 其他:0 合計:5,6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中央:0 本府:6,297 其他:0 合計:6,297	
七、消防業務 災害管理	(一)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中央:0 本府:70 其他:0 合計:70	
	(二)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壽險及意外險。 2、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業務。 3、辦理義消幹部、隊員訓練業務。	中央:0 本府:3,150 其他:0 合計:3,150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相關業務工作	1、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2、購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裝備器材。	中央:0 本府:1,108 其他:0 合計:1,108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2、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3、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4、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5、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中央:5,720 本府:932 其他:0 合計:6,652	
八、行政管理	(一)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新增建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15,000	
	(二)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溪湖及二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8,641 本府:0 其他:0 合計:8,641	
	(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北斗、永靖、和美、花壇、大村、竹塘、芬園及溪州等8個分隊廳舍耐震補強。	中央:20,289 本府:9,816 其他:0 合計:30,105	